公开招标采购公告

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就金义景澜酒店一次性用品进行公开招标采购，欢迎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厂商前来投标：

1. **项目编号：采购编号：ZC2018-HW001-ZFCG006**
2. **服务期限：根据各项需求要求。**
3. **招标项目概况: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标项内容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招标控制价(万元)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 | 酒店一次性用品 | 1 | 批 | 16 |  |

1. **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**

★投标人的特定条件**：**

1、投标人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具有酒店日用品、酒店设备及相关生产或销售的国内独立事业法人或独立企业法人，且符合、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；

2、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（人民币）；

3、投标人需提供2015年1月1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以来的一个四星级及以上星级酒店项目合同金额 15万元及以上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，须提供供货合同（包括项目名称、合同金额、合同签定日期、用户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星级证明材料）；

4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5、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6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7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；

8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1. **招标文件的获取：**

1.报名时间：2018年9月17日— 2018年9 月21 日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9：00时—11：00时，下午14：00时—17：00时（北京时间）。

2.报名方式：金华市李渔路1103号宝莲大厦A座11楼。

3.招标文件获取方式：投标单位在提交完整的报名资料后，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。招标文件500元，售后不退。

报名时需提供：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

1. 营业执照；
2.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；

**六．投标保证金：**

以投标单位的名义交至以下账户，以银行汇票的形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。

投标人应于2018年 9月 27日17时00分（时间）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的方式从其单位账户交入下列账户内

户 名：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金华分公司

开 户 银 行：工行金华商城支行

账 号：1208017109200089130

（汇款用途请注明：金义景澜酒店一次性用品招标投标保证金，字数过长可简写）

**七．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：**

投标人应于：2018年9月29日9时30分（时间）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委会一楼）（地点），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（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）。

**八.开标时间及地点：**

本次招标将于2018年9月29日9时30分（时间）在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委会一楼）（地点）开标，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。

**九．业务咨询：**

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金华市李渔路1103号宝莲大厦A座11楼

联系人：孙工

联系电话：0579-82397199